

材料与新能源学院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 学术科研成果奖励加分细则 (拟定稿)

1. 基本原则

- (1) 所有成果必须以华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学院完成登记手续，获导师及全体成员签名确认符合学术规范、无署名争议并同意用于评优评奖。
- (2) 同一成果、作品或项目只按最高档次计分一次。

2. 科技创新竞赛

类型	一等级/金奖	二等级/银奖	三等级/铜奖
	第1名	第2、3名	第4、5、6名
T类竞赛	30	15	10
A类竞赛	15	10	5
B类竞赛	5	2.5	1.5
C类竞赛	2.5	1.5	1

*说明：

- (1) 第一完成单位必须为华南师范大学，其余情况不计入加分。
- (2) 设特等奖的竞赛项目，一、二等奖往后顺延，推按二、三等奖认定。
- (3) 除单人参赛的比赛项目外，所有团体比赛项目排名顺序的加分规则：国家级排名前6、省级排名前5、校级排名前4，方可加分，并按80%递减。相同项目只取最高奖项进行加分。
- (4) 竞赛类别详见附件-2《材料与新能源学院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学术科研成果认定方案》。

3. 发表学术论文

级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SCI一区	50+影响因子	25+影响因子	15+影响因子
SCI二区	25+影响因子	15+影响因子	10+影响因子
SCI三区	15+影响因子	10+影响因子	5+影响因子
SCI四区 (IF > 1)	10+影响因子	5+影响因子	2.5+影响因子
A类	10	5	2.5
B类	5	2.5	-

*说明:

- (1) 论文第一完成单位须为华南师范大学, 申请人第一署各单位为华南师范大学。
- (2) 只认定本科生作为前三作者的论文成果, 二作、三作加分递减。
- (3) SCI分区以中科院最新分区为准。
- (4) T级论文根据中科院分区及影响因子分四类计算加分。
- (5) 教师、研究生、本科生均计入作者排名。
- (6) 期刊级别详见附件-2《材料与新能源学院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学术科研成果认定方案》。
- (7) 未见刊论文应有明确的录用及发表证明材料, 不承认代理机构证明。

4. 科技发明专利

类型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发明专利已授权	20	15	10
发明专利已受理	5	2.5	-
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	5	2.5	-
软件著作权已授权	2.5	-	-

*说明:

- (1) 专利权人(申请人)必须为华南师范大学, 其余情况不计入加分。
- (2) 教师、研究生、本科生均计入作者排名。
- (3) 多项发明专利申请受理的只计1项; 多个软件著作权同样只计1项。

5. 其它说明

- (1) 其他加分项目, 按照《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做好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执行。
- (2) 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组商议决定, 本文最终解释权归材料与新能源学院。

